

苏州市教育学会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苏教会〔2026〕18号



关于实施“苏式育人·未来学校建设卓越计划”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学会、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各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苏州“崇文重教、精致开放、创新务实”的地域文化特质，系统推进育人方式转型，苏州市教育学会与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联合实施“苏式育人·未来学校建设卓越计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卓越计划”）。

卓越计划旨在通过理念引领、系统设计与实践探索，构建具有苏州特色、江南特色、面向未来的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塑造未来学校发展的新样态。现将计划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

题，各立项学校通过为期三年的项目实践与研究，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一）建构具有辨识度的“苏式育人”实践范式

聚焦文化浸润、学科融合、技术赋能与协同共育等重点方向，形成特色鲜明、体系完整、成效显著、可推广的校本育人模式。

（二）建设高素质教育家型教师与校长队伍

依托项目引领与实践锤炼，促进骨干教师和校长的教育理念更新、创新能力提升与创新意识增强。

（三）开发一批精品化、体系化的育人课程资源

积累并推广跨学科、项目化和数字化精品课例与资源包，建成区域共享、持续更新的资源平台。

（四）建立健全科学多元的育人评价机制

探索融合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与综合评价的学生素养发展评价体系。

（五）构建开放协同、常态运行的育人支持系统

推动学校与家庭、社区、实践基地及相关机构深度联动，形成长效协同育人机制。

（六）形成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与实践案例

产出高水平研究报告、典型案例集等成果，并通过市级及以上平台展示、交流与推广。

二、核心理念与重点方向

（一）核心理念

1. 育人为本。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推动因材施教，尊重个体差异，通过课程分层、学习分类、评价分级等方式，促进每一个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成长。

2. 文化为根。深入挖掘苏州园林、古镇、昆曲、苏工苏作及地方先贤精神等文化资源，将其有机转化为课程内容与育人载体，培养具有江南气韵、家国情怀与国际视野的时代新人。

3. 实践为径。强化学科实践与真实情境学习，积极践行“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的教育理念，推动学生知识建构、能力提升与品格塑造的一体化发展。

4. 创生为要。激发教育系统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支持学校在课程整合、教学方式、评价改革等方面开展自主探索，营造持续改进、协同进化的教育生态。

（二）重点方向

申报单位可结合本校实际，选择以下方向之一进行重点设计与实践，也可融合自拟选题：

1. 文化浸润与价值引领育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苏州地域文化精髓的系统转化与传承，开发地方文化特色课程，设计博物馆、非遗工坊等现场教学项目，营造江南美学校园环境，探索文化与德育、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实施路径。

2. 学科融合与学科实践育人。呼应新课标对“学科实践”与“综合学习”的强化要求，打破学科壁垒，组织跨学科主题学习与项目

化学习活动，构建常态化、制度化的跨学科教研共同体，探索以增值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为核心的评价改革方案。

3. 技术赋能与智慧应用育人。贯彻落实《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第一版）》及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要求，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教学、评价与管理中的融合应用，建设智慧课堂与虚拟仿真实训环境，实施个性化学习与精准化教学策略。

4. 协同联动与资源联通育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精神，构建校家社协同联动的育人工作体系，系统整合并深度开发各类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健全资源利用与转化机制，切实提升社会教育资源的育人效能。

5. 润心行动与生涯规划育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体教融合等要求，构建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开发并实施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辅导与生涯规划系列课程，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对学生心理健康的促进功能。

6. 科技创新与实验探究育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对接创新人才培养战略需求，开展创客教育、科学探究与算法思维训练，建设创新实验室及实践平台，探索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合作机制。

7. 绿色发展与生态共生育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战略与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要求，结合苏州地域水乡特色，系统推进生态

文明教育，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校本课程体系，建设校园生态实践基地与体验空间，组织实施可持续生活实践项目，引导学生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生态文明素养。

三、申报与评审

全市普通中小学（含民办学校）、职业类学校均可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办学理念先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教育理念与办学定位清晰，在校本化育人方面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与基础。

2. 改革能力突出。近三年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具备课程开发、资源整合与成果提炼的能力。

3. 团队结构合理。本计划负责人应为学校主要负责人，核心团队须涵盖学科骨干、德育干部等，其中 60%以上具备高级职称或县（区）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

4. 资源保障有力。能为本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设施等基础条件，具备统筹校内外教育资源的能力，能支持数字化教学、数据收集分析及成果推广等方面的需求。

5. 示范意愿强烈。在本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辐射作用，愿意承担区域改革任务，注重经验总结与成果提炼，能够通过案例、报告、资源等多种形式输出成果。

6. 支持系统完善。能将本计划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重

点工作，有明确的校内支持政策，建立计划实施推进机制与相应激励机制。

鼓励教育集团牵头申报，支持学校与高校、科研机构、文化场馆、高新技术企业等联合申报。乡村学校、新建学校等可在所在区域教研部门或优质学校支持下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表》。须按规定格式规范填写，内容应重点阐述项目设计的系统性、创新性与可行性。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实施背景、主要问题、总体目标、重点内容、推进路径、保障措施及预期成果等，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3. 佐证材料。可包括学校已取得的有关成果证明、现有资源积累情况、团队人员构成及资质证明、校内外合作意向或协议等，材料应真实有效、分类整理，并与申报内容相支撑。

（三）评审流程

1. 申报与论证：申报学校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经校内组织论证通过后，4 月 17 日前统一报送至所属县级市（区）教育学会。

2. 初审与推荐：各县级市（区）教育学会联合当地教研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4 月 30 日前择优推荐 2—3 个项目至苏州市教育学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4 月 30 日前直接报苏州市教育学会。

邮 箱：2554606370@qq.com

联系人：杨权栋 13862000880

3. 评审与立项：苏州市教育学会联合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答辩（或线上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首批确立全市不少于 20 个立项学校，最终确定拟立项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管理与保障

（一）研究周期与支持

1. 全市每两年申报一次，每次立项学校不少于 20 所。各项目研究周期为三年，实施过程实行动态管理，包括年度检查、中期评估与终期验收。

2. 立项公布后三个月内，项目单位须召开计划实施启动会，签订计划任务书，并组织开展首次专题培训。

3. 每个项目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开发、资源建设、教师研修、活动实施、成果总结与推广等。

4. 从 2026 年起，苏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设立“苏式育人·未来学校建设卓越计划”专项，入选项目同时纳入苏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进行统一管理。

（二）专业指导与交流平台

1. 实行专家指导制。为每个立项的项目配备 1 至 2 名理论与实践专家，提供全过程、跟进式专业指导。

2. 实施专题培训制。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面向项目负责人与骨干成员的集中研修，内容涵盖理论前沿、研究方法、实践工具与成果提炼等。

3. 建立交流展示制。定期组织项目进展交流会、阶段性成果展示会及典型案例现场观摩会，搭建互学互鉴、共同提升的平台。

4. 推行资源共建制。依托苏州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本计划专题资源库，推动优质课程、案例及成果的共建共享与辐射应用。

（三）过程评估与成果认定

1. 年度报告。各项目单位须于每年年底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全面反映计划实施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反思。

2. 中期评估。于项目实施第二年年中组织中期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的研究方向和实施质量，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优化与调整。

3. 终期验收。项目周期届满时开展终期验收，依据计划任务书进行成果核查与综合评价。验收合格者，将颁发结项证书。

4. 成果推广。对于优秀成果，将通过全市性展示交流、专题研讨会、媒体宣传、案例汇报及专著出版等方式进行推广应用。

（四）组织保障

1. 市级统筹管理。由苏州市教育学会学术指导委员会与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联合组建本计划指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政策协调、过程指导与日常管理工作。

2. 区域组织实施。各县级市（区）教育学会、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管

理职责，做好区域内项目申报的组织推荐与支持保障工作。

3. 学校主体落实。各立项单位须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负责的专项工作小组，将项目实施纳入学校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内部推进机制与配套制度，确保计划落地见效。

附件：《“苏式育人·未来学校建设卓越计划”申报表》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苏式育人·未来学校建设卓越计划 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 报 人：_____

申报学校（公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苏州市教育学会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制

二、团队成员情况（不超过 10 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专长

三、项目设计

背景 与 解决 的 主要 问题 (500 字)	(主要阐述计划缘起, 限 500 字)
目标 与 预期 成果	(分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 并分年度写明预期成果及其成果形式)

主要内容与实施路径	(建设内容、关键举措、实施路径, 包含特色创新点)
已有基础与保障条件	(学校相关经验、资源、制度等)

说明: 另附项目实施方案 3 份 (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套。

四、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市（区） 教育 学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市（区）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签 名）： 年 月 日
苏州市 教育科学 研究院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 教育学会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